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调整要点：

◇ 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的对价从 2.5 股提升到 3 股。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在原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科达机电 6354 万股股份中的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占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 14.16%）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科达机电 6354 万股股份中的 1080 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 17.00%）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是切实可行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科达机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它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达机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 2005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实施。

四、附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网站之“股改专题”，网址：www.kedachina.com.cn，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10 月19 日